

# 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

發布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 | 日期：114年12月8日

本規定旨在強化臺灣海域潛水活動安全，明確規範船舶與潛水人員之避碰距離與航行速限，降低意外風險。

## 適用範圍與定義

本規定適用於臺灣管轄海域（含內海、港灣及領海）內的遊艇及動力小船。了解誰在水下、誰在船上，是安全的第一步。



### 潛水活動

包含浮潛、水肺潛水、自由潛水、水下採捕及工程作業。



### 潛水船舶

搭載潛水員或提供支援服務之船舶。操作需至少2人。



### 適用場域

臺灣周邊海域。禁止於航道、港區或狹窄水道潛水。

## 識別信號：旗幟懸掛

潛水船舶必須懸掛以下旗幟，且高度需高於甲板 1公尺，確保 360 度可見。



### 休閒潛水旗

紅底白斜線  
一般休閒活動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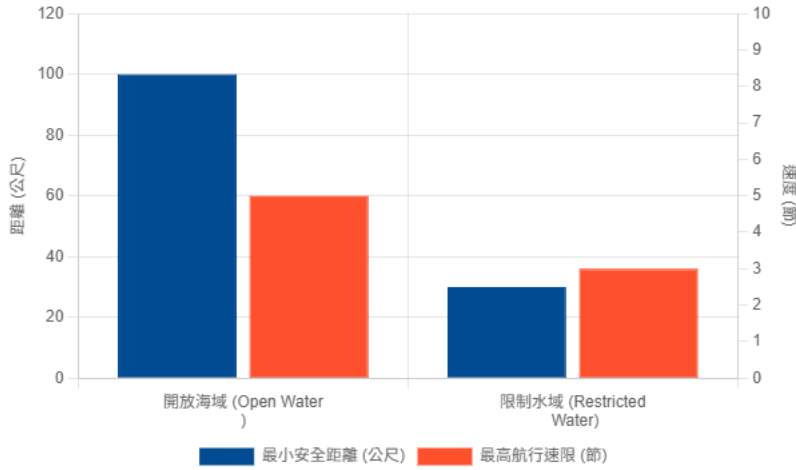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國際潛水旗

Alpha 旗 (藍白)  
國際通用標準

注意：若非從事潛水活動期間，禁止懸掛上述旗幟，以免造成誤判。

### 避碰距離與速限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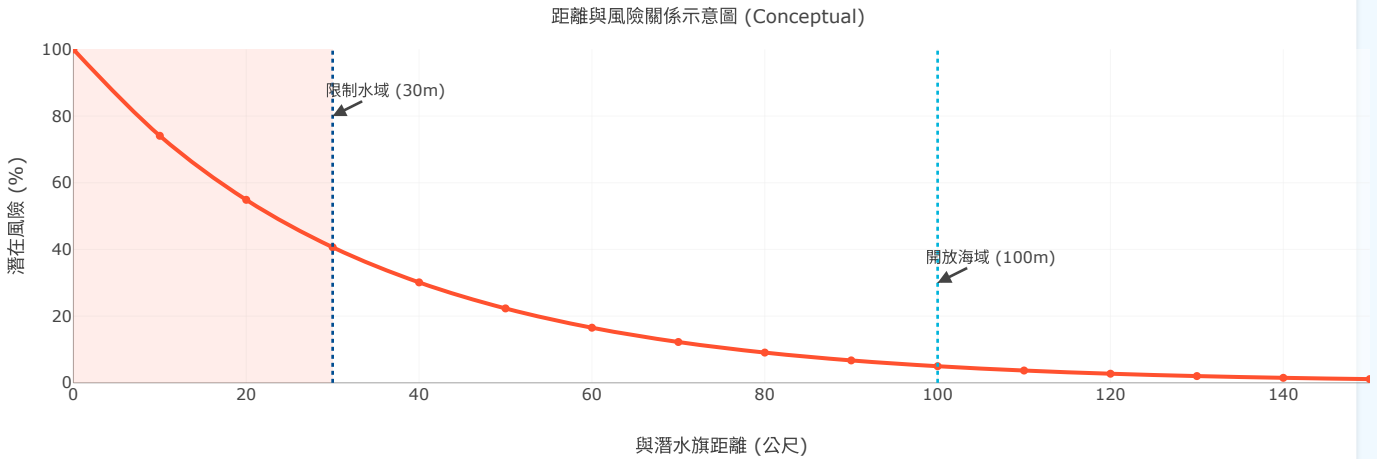
當駕駛發現潛水旗幟時，必須依據水域類型保持特定的安全距離與航速。此圖表顯示了開放海域與限制水域的差異。



若於100公尺內始發現標示，須立即採取避讓措施。

### 安全概念分析：距離與風險

為何規定100公尺？下圖模擬了隨著船舶與潛水員距離增加，碰撞風險與波浪影響的指數型下降。在限制水域（如海灣）因空間受限，容許距離雖縮短至30公尺，但駕駛需更謹慎減速。



### 作業安全標準程序

人員上下水是最危險的時刻。引擎操作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流程，防止螺旋槳傷害。

- 1 準備下水 / 返船**  
確認人員位置，準備梯具與平台。
- 2 引擎熄火 (CRITICAL)**  
人員在水中或攀爬時，引擎必須保持完全熄火狀態。
- 3 清點人數**  
駕駛與助手確認所有人員已上船或遠離危險區。
- 4 啟動引擎**  
確認安全後，始得啟動引擎駛離。

### 航行準則與設備要求

除了避碰，船舶在沿岸航行時有嚴格的速限與設備要求。

300m

< 5節

距岸範圍

最高速限

**必須開啟設備：**

- AIS 系統：保持開啟，建議潛水員亦配備個人 AIS。
- 雷達：輔助瞭望，偵測水面目標。
- 自動舵警示：使用自動舵時，必須安排專人負責瞭望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航港局「潛水活動與遊艇及動力小船人船避碰規定」(114年12月8日)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。請隨時查詢「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」。

NO SVG used. NO Mermaid JS used. Powered by Chart.js & Plotly.js